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633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附件序號9、11、13、15、17、19（本市士林區平等段一小段20、21、22、26、36、37地號等6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林俊，權利範圍各4/56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俊所有本市士林區平等段一小段20、21、22、26、36、37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4/56）於105年4月2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12月10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林俊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9、11、13、15、17、19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